

發展局
工務科
(非公務員職位空缺)

臨時高級政府律師
(薪金：月薪港幣 94,905 元)

入職條件：申請人須(a)(i)在《律政人員條例》第 2A 條及附表 2 所規定的認可司法區內取得律師資格後，具備最少六年專門從事建築法律及／或民事訴訟工作的經驗；或(ii)在《律政人員條例》第 2A 條及附表 2 所規定的認可司法區內取得大律師資格和全面執業權後，具備最少七年專門從事建築法律及／或民事訴訟工作的經驗；以及(b)符合語文能力要求，即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或香港中學會考英國語文科及中國語文科考獲第 2 等級或以上成績，或具同等成績（註：政府在聘任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時，2007 年前香港中學會考英國語文科（課程乙）及中國語文科 E 級的成績，在行政上會被視為等同 2007 年或之後香港中學會考英國語文科及中國語文科第 2 等級的成績）。任何人士如未具足夠的指定工作經驗（但必須於取得律師資格後具備最少四年專業經驗，或於取得大律師資格和全面執業權後具備最少五年專業經驗），或未符合規定的中國語文能力要求，亦可申請（但當最後遴選時在各項因素均等的情况下，能操雙語的申請人將獲優先考慮）。

註：本非公務員職位空缺與本局較早前於 2014 年 8 月 22, 23, 29 及 30 日在有關報章刊登的非公務員職位空缺相同。已回應上述招聘廣告的申請人，毋須重新遞交申請。獲取錄的申請人若於取得律師資格後具備最少四年專業經驗，或於取得大律師資格和全面執業權後具備最少五年專業經驗，但未符合指定的入職條件，入職月薪將下調至適當水平，每月低於 94,905 元。

職責：負責整理法律意見，處理與建築法律有關的複雜申索、爭議及案件，並就有關申索及爭議向委託部門提供專家指引和意見。

聘用條款：獲取錄的申請人將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任，聘用期為兩年。合約屆滿後是否獲續聘，將視乎發展局的服務需求及受聘人的工作表現而定。

福利：(a) 受聘人如完成合約聘用期，且表現良好，可獲發約滿酬金。該筆酬金，連同政府為受聘人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作的供款，相等於合約期內所得底薪總額的 15%。(b) 包括每年 12 日年假、按合約條款可享的有薪病假，以及產假／侍產假（如適用）。

申請手續：申請人須填妥一份申請表〔通用表格第 340 號（3/2013 修訂版）〕。申請表格可於民政事務總署各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或勞工處就業科各就業中心索取。該表格也可從公務員事務局的互聯網站（<http://www.csb.gov.hk>）下載。申請人須把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一份詳盡的履歷，在指定的截止日期前送抵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翼 15 樓發展局工務科人事組（查詢電話：3509 7687）。履歷應包括下列資料：(a)由中學起在公開考試中報考科目的成績級別（註明考取成績的確實日期）；(b)法律學士、法律深造證書或其他法律專業考試的成績，列出報考科目的成績級別（請提供修業成績及證書副本）；(c)取得律師／大律師資格的確實日期和地點；以及(d)就業記錄連同詳細的職責說明。申請表如資料不全或不清楚，將不獲處理。申請人如獲選參加面試，通常會在截止申請日期後約四星期內接獲通知。申請人如未獲邀參加面試，則可視作已經落選。

截止申請日期：2014 年 9 月 22 日（18:00:00）

附註：(a)除另有指明外，申請人於獲聘時必須已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b)作為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的僱主，政府致力消除在就業方面的歧視。所有符合基本入職條件的人士，不論其殘疾、性別、婚姻狀況、懷孕、年齡、家庭崗位、性傾向和種族，均可申請本招聘廣告內的職位。(c)非公務員職位並不是公務員編制內的職位。申請人如獲聘用，將不會按公務員聘用條款或服務條件聘用。獲聘的申請人並非公務員，不會享有獲調派、晉升或轉職至公務員職位的資格。(d)入職薪酬、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應以獲聘時的規定為準。(e)如符合規定入職條件的申請人數眾多，招聘部門可以訂立篩選準則，甄選條件較佳的申請人，以便進一步處理。在此情況下，只有獲選出的申請人會獲邀參加招聘考試及／或面試。(f)政府的政策，是盡可能安排殘疾人士擔任適合的職位。殘疾人士申請職位，如符合入職條件，則無須再經篩選，便會獲邀參加遴選面試／筆試。(g)持有本港以外學府／非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所頒授學歷的人士亦可申請，惟其學歷必須經過評審以確定是否與職位所要求的本地學歷水平相若。申請人必須把正式的修業成績及證書副本連同申請表及上述證明文件一併遞交到上址。(h)本欄所載的非公務員職位空缺資料，亦可於互聯網上的香港政府一站通（<http://www.gov.hk>）或發展局網頁（<http://www.devb.gov.hk>）內閱覽。